



写作与救赎

本雅明文选

增订本

[德] 瓦尔特·本雅明 著

李茂增 苏仲乐 译

中国出版集团 豪方出版中心

写作与救赎

——本雅明文选

增订本

[德] 瓦尔特·本雅明 / 著

李茂增 苏仲乐 / 译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写作与救赎：本雅明文选 / (德) 瓦尔特·本雅明著；李茂增，苏仲乐译。—增订本。—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7.8

ISBN 978 - 7 - 5473 - 1148 - 6

I. ①写… II. ①瓦… ②李… ③苏… III. ①本亚明(Benjamin, Walter 1892 - 1940)—文学批评—文集 IV. ①I0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2783 号

写作与救赎

——本雅明文选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021)62417400

邮政编码：20033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238 千字

印 张：9.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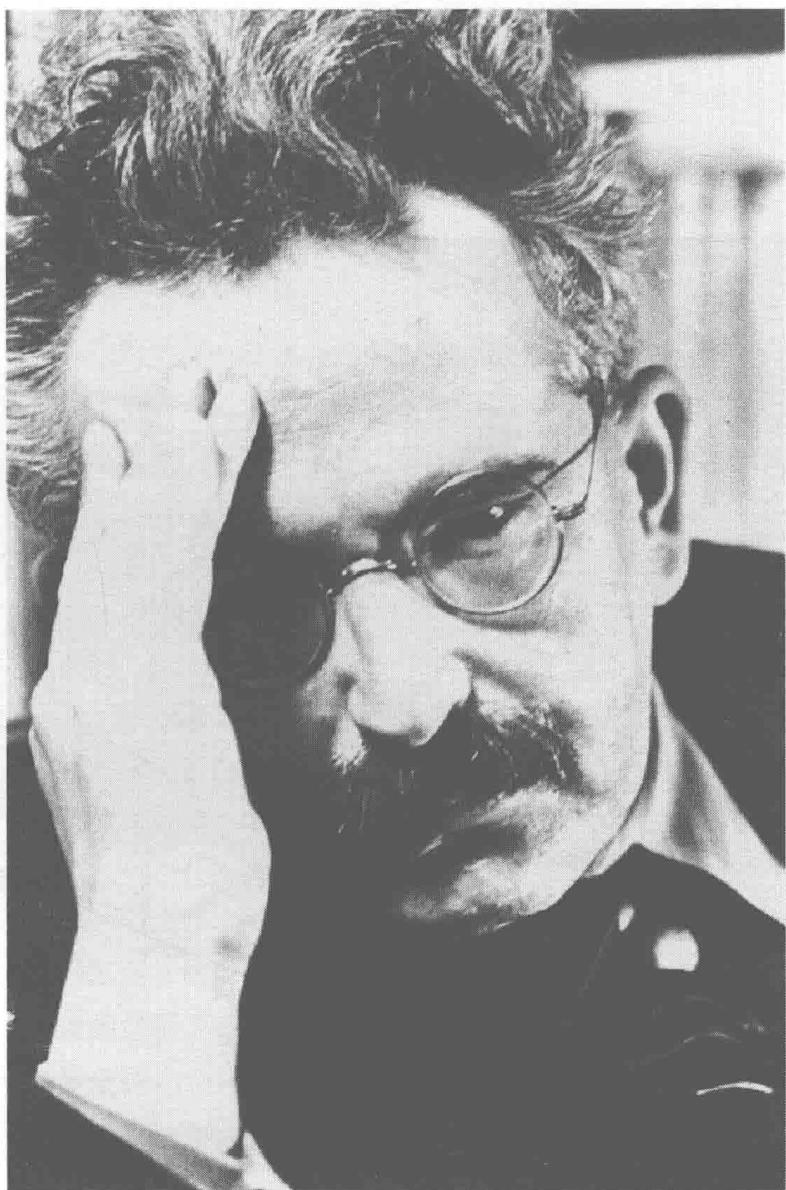
版 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73 - 1148 - 6

定 价：4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021)52069798



本雅明(1892~1940)



本雅明在图书馆(1939)

目 录

现代性危机与历史救赎	1
论原初语言与人的语言	3
未来哲学论纲	20
经验与贫乏	33
神学—政治断想	40
历史哲学论纲	42
文学形式与历史救赎	55
悼亡剧与悲剧	57
译者的职责	61
儿童书籍世界一瞥	75
儿童文学	82
民间艺术片论	91
小说的危机	94
神学批评	101
文学史和文学研究	107
剧场与广播：双方之教育节目的相互控制	115
报纸	119
讲故事的人——尼古拉·列斯科夫作品随感	121

什么是史诗剧？	147
写作与救赎 ······ 157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白痴》	159
约翰·彼得·黑贝尔(1)：黑贝尔去世百年祭	164
约翰·彼得·黑贝尔(2)：献给黑贝尔去世百年的 七巧板	169
俄国作家的政治派别	173
歌德	179
普鲁斯特的形象	219
贝尔托·布莱希特	235
保尔·瓦雷里——为其六十华诞而作	244
克尔凯廓尔——哲学观念论的终结	251
回顾斯蒂芬·格奥尔格——对这位诗人的重新解读	254
弗兰茨·卡夫卡——纪念卡夫卡逝世十周年…… 波将金	262
译后记 ······ 294	
增订版后记	297

现代性危机与历史救赎

——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有感

论原初语言与人的语言^①

人类精神生活的任何一种表达都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语言。这里所谓“理解”，作为一种真正的方法，随时随地都在提出新问题。我们可以讨论音乐语言、雕塑语言，可以讨论与德国或英国的法律判决没有直接关系的法律语言，也可以讨论并非技术人员之专门语言的技术语言。这个意义上的语言，是指内在于各相应学科——技术、艺术、司法或者宗教——的一种倾向：“实现精神内容的传达。”质言之，精神内容的一切传达都是语言，语词传达只是人类语言的一个特例，只是司法、诗歌以及其他任何支撑着它或以它为基础的事物的一个特例。无论如何，语言存在绝非只与人类精神表达的所有领域——其中总在这样或那样的意义上蕴涵着语言——并存，而是与万物并存。无论是在生物界还是非生物界，没有哪种事或物不以某种方式参与着语言，因为传达自己的精神内容根源于万物的本性。我们绝不是在比喻意义上使用“语言”一词的。能够认识到下面这一点可谓意义深远：难以想象任何事物可以不借助于表达便可实现其精神内容的传达；显然（或者说，的确），意识程度不等地决定着传达，但这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我们不能想象任何事物可以完全脱离语言而存在。与语言无关的存在还只是理念（idea）；但是即使在连上帝的理念都囿于其

① 本文写于1916年，本雅明生前未发表。

中的理念王国中,这个理念也不能开花结果。

可以确信无疑的是,只要认可表达是对精神内容的传达这一前提,那么便可以将一切表达都归结为语言。表达,就其全部内在本质而言,当然只能理解为语言。另一方面,为了理解一个语言实体,又总是有必要去追问它是哪一个精神实体的直接表达。也就是说——以德语为例:德语绝非对所有事物的表达,尽管从理论上说,我们可以用德语来表达一切事物。德语只是那些在德语中传达它自身的事物的直接表达。这里所谓“它自身”,乃是一个精神实体。因此,很显然,在语言中传达它自身的精神实体并非语言本身,它与语言本身是有区别的。有一种观点认为,事物的精神本质恰恰在于其语言。这种观点作为一种假说,无异于一道巨大的深渊,几乎所有语言学理论都可能坠入其中,而如何不坠入其中便成了其任务。区别精神实体与它在其中传达自身的语言实体是所有语言学研究的第一步;这种区别看上去如此毋庸置疑,以至于正是精神存在和语言存在之间这个被频频断言的区别特征,构成了一个深刻的、难以诠释的悖论。这种悖论从“逻各斯”一词的含混性便可见一斑。尽管作为一种解决方案,这一悖论业已在语言学理论中占据了中心的位置,不过,一旦回到起源处,它便只是一个悖论,根本不能解决问题。

语言传达什么?要传达的是和它相符相合的精神存在。个中关键在于,精神存在在(in)语言之中而不是用(through)语言传达自身。因此,如果言说意味着用语言传达的话,那么语言就没有言说者。精神存在在语言之中而不是用语言传达自身,这意味着它不与语言存在外在的同一。只要精神存在能够传达,它与语言存在就是同一的。精神实体中可以传达的乃是其语言实体。因此,语言所传达的乃是事物特定的语言存在,然而,唯其如此,事物的精神存在才直接包含在其语言存在之中,才是可传达的。

语言传达事物的语言存在。然而,存在最清楚的表现形式是

语言自身。因此，“语言传达什么”这一问题的答案便是“所有语言都传达其自身”。比如，这盏灯的语言所要传达的并不是灯（因为，灯的精神存在——既然它是可传达的——绝非灯本身），而是语言之灯（language-lamp）、处于传达之中的灯（lamp in communication）、在表达之中的灯（lamp in expression）。对语言而言，情形是这样的：所有事物的语言存在就是它们的语言。要理解语言理论，首先需要澄清这一命题，包括它那同语反复的外表。其实，这并非一个同语反复的命题，因为它的意思是说，“对一个精神实体而言，可传达的是其语言”。一切都有赖于这个“是”字（也即“直接就是”）。——这并不是说，在其语言中显现得最清晰的东西就是精神实体所要传达的事物，就像所谓“运送”一样；而是说这种传达能力就是语言自身。换言之：精神实体的语言恰好就是在语言中可以传达的精神实体。不论一个思想实体要传达的是什么，它都是在这个思想实体中传达自身。这表明所有语言都传达它自身。或者，更准确地说，所有语言都在其自身之中传达自身；这便是传达作为“媒介”的最纯粹的含义。中介（mediation），亦即精神传达的直接性，是语言学理论的基本问题。如果有人愿意将语言传达的直接性叫作魔力（the magic）的话，那么语言的基本问题便是这种魔力。除直接性外，魔力还有另外一层含义：无限性。无限性是以直接性为条件的。正因为没有任何事物是用语言来传达的，因此在语言中传达的东西不可能受到外界的限制或从外部加以衡量，而所有语言都包含着无可比拟、独一无二地被建构的无限性。是其语言存在，而非其语词内容，勘定着事物的边界。

事物的语言存在就是其语言。将这一命题运用于人，其意思是：人的语言存在乃是其语言。这意味着：人在语言之中传达着他的精神存在。而人的语言是通过语词来言说的。因此，人是通过对其他事物的命名来传达其精神存在（单就其可传达的一面而言）的。但是，我们还知道命名事物的别的语言吗？我们不能

接受这样的观点：除了人的语言，我们对别的语言一无所知，因为这不是实情。我们只是对除人之外的其他命名语言一无所知罢了；将命名语言等同于原初语言将剥夺语言学理论那些最深刻的见解。——因此，人的语言存在就是为事物命名。

为什么要为事物命名？人要向谁传达自身？且慢，将这一问题运用于人类，和将之运用于其他传达（语言）有什么不同吗？灯向谁传达自身呢？向山？向狐狸？——我们的答案是：向人。这绝非拟人化的说法。这个答案的真谛在人类的知识中，也许还在艺术中已经得以显现。进一步说，如果灯、山、狐狸不向人传达它们自身，他又怎么能够为它们命名呢？他为它们命名；他通过对它们命名来传达自身。他向谁传达自身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再次追问：人是怎样传达自身的？这里，我们将作出一个深刻的区别，我们将作出一个抉择。这个抉择将使语言理解上的一个本质错误暴露无遗。人究竟是通过(by)他给予事物的名称来传达自身的？还是在他给予事物的名称之中(in)传达自身的？答案就藏在这些问题悖论性的品性之中。如果有谁相信人是通过名称来传达其精神存在的，他就不可能认为他所传达的是其精神存在，因为靠事物的名称——也就是说，靠他分派给事物的语词——是不可能传达其精神存在的。同样，持上述观点的人只会认为，人与人之间所传达的乃是作为事实存在的主体，因为通过他分派给事物的语词的确可以做到这一点。这种观点乃是资产阶级的语言观，我们在后面将越来越清楚地看到，这种语言观是无效而空洞的。这种观点坚持认为，传达的手段是语词，即作为事实存在的客体，而其接受者则是人。与此相反，另外一种语言观根本就不懂得什么传达的手段、客体，以及什么接受者。

在语言的王国中，名称乃是其最深层的本质，它是语言的唯一目的，也是其无可比拟的最高意义。所谓名称，是指通过它并且在

它之中,语言可以充分地传达自身。在名称之中,传达自身的精神实体乃是语言。凡精神存在传达自身之地,必然同时是语言拥有其绝对整全性之地。名称作为人类语言的遗产,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原初语言乃是人的精神存在;唯其如此,在所有精神实体中,只有人的精神存在可以充分地传达。人类语言和物之语言的区别便根源于此。然而,由于人的精神存在是语言本身,因此他不能通过语言,而只能在语言之中传达自身。作为人类的精神存在,语言这个内涵总体的精华乃是名称。人是命名者;由此我们领悟到:纯粹语言通过他进行言说。整个大千世界,凡有传达自身者,必定是在语言之中传达,由此也可以说,归根结底是在人之中传达。因此,人乃自然之君王,可以为万物命名。只有通过万物的语言存在,他才可以超越自身,在名称中获得关于万物的知识。当万物接受了人——正是由于他,语言自身得以在名称中言说——给予它们的名字时,上帝的创造便完成了。人可以把名称叫作语言的语言(前提是这个属格不是指向手段的关系而是媒介的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由于人在名称中言说,由于人是语言的言说者,因此他是唯一的言说者。通过将人称为言说者(不过,举例来说,按照《圣经》的说法,人是命名者:“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了。”),许多语言都包含了这个形而上的真理。

然而,名称不仅是最能体现语言之权威的言说,而且就是语言的真实称呼。因此,在名称中显现着语言的基本法则,根据这一法则,表达自身与对其他一切事物的言说乃是一回事。只有当语言在名称中——也就是说,在其普遍的命名中——言说时,语言,以及其中包含的精神实体,才纯粹地表达着自身。因此,在名称中,作为可以充分传达的精神实体的语言内涵总体,以及作为普遍传达(命名)的实体的语言外延总体,都达到了极致。鉴于语言的品性在于传达,鉴于语言的普遍性,如果在语言中言说的精神实体不

具有整体的语言结构，换言之，是不可传达的，那么其语言就是不完整的。只有人类语言，在其普遍性和彻底性中都是完整的。

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可以提出一个问题而不至于造成混乱了。这个问题虽然具有最高的形而上的重要性，却可以作为一个术语被首先明确地提出来。这个问题是：从语言学理论的角度看，精神存在——不论是人的精神存在（这是必然的）还是物的精神存在，因而是精神存在本身——的本质是否可以被描述为语言。如果精神存在就是语言存在，那么一个事物，就其精神存在而言，乃是一个传达的中介，其中被传达的——与其中介关系相一致——恰恰就是这种中介（语言）自身。因此，语言乃是物之精神存在。精神存在从一开始就被设定为是可传达的，或者更准确地说，从一开始就被放置于可传达的疆域之内；这样，在“就……而言”的范围内，下面的观点就成了同义反复：就精神存在是可传达的而言，事物的语言存在和精神存在是同一的。不存在语言内容这样的东西；作为传达，语言传达思想实体——而思想实体本身便是可传达的。语言之间的差别相当于媒介之间的差别，而媒介的差别是由传导密度来区分的，也就是说，是一种渐变的区别；这既和传达（命名）的密度相关，也和传达的可传达的一面（名称）相关。这两个方面——只有在人的命名——语言中才既判然有别又连为一体——天然就是一刻不停地相互作用的。

对于语言形而上学而言，精神存在等同于语言存在，而这种等同仅仅知道源于逐渐变化的区别，因而产生了精神存在的渐变等级。发生在精神存在之内的这一分级，不能为任何更高的范畴所包摄，因此通过各种程度的实存或存在导致了所有存在——无论精神存在还是语言存在——的分级，正如经验哲学在精神存在方面所谙熟的那样。不过，精神存在和语言存在之间的等同，对语言学理论还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催生了这样一个概念：这个概念仿佛是自觉自愿似的，一次又一次地将自己推举到了语言

哲学的中心，并与宗教哲学建立起了最为亲密的联系。这个概念就是启示。在所有的语言结构中，在被表达与可表达、不可表达与未被表达之间都存在着某种对立冲突。基于这种冲突，从不可表达的视角出发，马上就能看到最后的精神实体。现在，有一点很清楚，在精神存在和语言存在的等同中，认为两者之间是一种逆向平衡关系的观点已广遭质疑。这种观点认为：精神越深刻（即越实在、越真实），它就越是不可表达、越是处于未被表达的状态，然而，这种观点又认同前面提到的语言和精神之间那种明确的等同关系，因此，在语言学意义上最为实在（即最为确定的）的表达在语言学意义上也便是最为圆融、最为确定的；一言以蔽之，表达得最充分的一定是纯粹神性的。然而，这正是启示的概念所要表达的——假如它将词的不可侵犯性作为它所揭示的精神存在之神性的充分必要条件和特点的话。宗教的最高精神王国（在启示的概念中）同时又是唯一一个不知不可传达为何物的王国。因为它在名称中言说并且像启示那样表达自身。在这里，人们注意到了只有最高的精神存在才有赖于人以及人的语言，正如在宗教里所看到的那样；然而，包括诗歌在内的艺术作为一个整体，所依赖的却并非是语言精神的终极本质，而是物——甚至是处于美的极致状态的物——的语言精神。“语言自始至终都是理性和启示之母，”哈曼说。

语言本身并未完全地表达于事物本身。这一命题有双重含义，一是其比喻义，一是其字面义：物之语言是不完美的，它们是喑哑无声的。事物被剥夺了语言的纯形式规则——声音。它们只是通过程度不等的物质共同性相互传达。如同任何一种语言传达一样，这种特质共同性是直接的、无限的；它是有魔力的（因为特质也有魔力）。人类语言的无可比拟的特征就在于它和物所共有的魔力乃是非特质的、纯精神的，其象征便是声音。《圣经》记载了这一象征性的事实：上帝向人吹了一口气，人马上便有了生命、精神

和语言。

下面有关语言本性的思考是以《圣经》第一章为根据的,但我们的目的却并不是要去阐释《圣经》,也不是要让《圣经》臣服于类似于揭示真理的客观思考,而是要去发现在《圣经》有关语言本性的文本中究竟出现了什么;要实现这一目的,《圣经》从一开始就是唯一不可或缺的,因为当前围绕着下面这个假设的广泛争论所依据的正是《圣经》。这个假设是:语言乃是一个终极的现实,只有在不可诠释的、神秘的显现中才可以被感知。既然《圣经》将自己视为一种启示,那么它就必然要推演出最基本的语言事实。创世故事的第二个版本讲述了上帝将生气吹入了人的鼻孔,同时也记载了人是用泥土做成的。在整个创世故事中,这是唯一一次提到造物主在表达其意愿时所用的材料,否则,这次创造毫无疑问会被认为是无需中介的创造。在关于创世的第二个故事中,对人的创造并不是通过语词完成的:上帝说要有……便有了……然而这个并非通过语词创造出来的人,却被赋予了语言的天赋,并被提升到了万物之上。

不过,创世行为中有关人类的这次奇异的革命,在创世的第一个故事中,居然被记述得无比清楚;在一个全然不同的语境中,第一个故事以同样的确定性保证了源于创世行为的人与语言之间的特殊关系。在第1章中,创世行为的多重节奏建立了一种基本的模式,而对人的创造却迥异于这一基本模式。诚然,这一章从没有明确提及创造人或自然时所用的材料,这就很自然地留下了一个问题:“他创造”这几个词是否隐含了用材料制造的意思;而创造自然的节奏(《创世记》第1章)是这样的:要有——他造出(创造出)——他称……为。在某些特定的创世行为(《创世记》1:3和1:11)中,只出现了“要有”这几个词。处于创造行为之开始的这个“要有”与处于结束时的“他称……为”这几个词,每一次都显现了创世行为与语言之间深刻而清晰的联系。创世活动以万能的语